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轩	孙鸣啸、刘舒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证券部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证券部	
电话	0791-86397153	0791-86397153	
电子信箱	zqb@zhengbang.com	zqb@zhengb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0,077,503,579.74	26,679,187,654.42	-6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5,653,965.83	-1,430,084,825.85	-1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8,754,591.31	-894,261,058.05	-3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393,581.24	-3,843,211,408.08	6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67	-0.4544	-20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67	-0.4544	-20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26%	-6.58%	-1,28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528,063,318.96	46,567,004,290.34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378,683.27	2,038,247,705.35	-96.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723,314,522	303,951,367	质押 冻结	668,355,935 11,752,448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4%	684,223,267	211,851,732	质押	577,153,780
LIEW KENNETH THOW JIUN	境外自然人	5.39%	169,636,419	127,227,314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75,987,841	75,987,841	质押	75,987,8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53,387,612	0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37,993,920	37,993,920	质押	37,993,92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9,945,000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4,862,500	0		
红塔红土基金—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红塔红土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12,027,140	0		
烟台恒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1,870,2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截止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182,17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76,132,3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3,314,522 股。 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持有公司股份 91,310,56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2,912,70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4,223,267 股。
 股东红塔红土基金—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红塔红土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027,14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27,14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正邦 01	112612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049.90	4.5%
美元债券	ZBINTLN2409	40867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28 日	38,254.20	1.8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正邦转债	128114	2020 年 07 月 15 日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59,359.08	第一年 0.4%，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02.88%	92.6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1	2.73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情况

为增加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 29,94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给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子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5%。海子基金交易资金来源为向投资人募集等合法取得的资金。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嘉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海子基金的基金投资者，签署了《海子盈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系列协议。同时，正邦集团与海子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后续处置将按照《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清算所有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并于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4,096,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3%）出售完毕。至此，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情况

受国内生猪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滑，目前股价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买入价格严重倒挂，已无法形成激励效果，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8,355,93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2.4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1.24%；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77,153,780 股，占其当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4.35%，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34%；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5,987,841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10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2%。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21,497,556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87.01%，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5、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及高管换届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林峰先生、李志轩先生、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建军先生、郭祥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由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锦明先生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林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续聘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王永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指定李志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续聘孙鸣啸、刘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续聘龚正华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黄建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及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优化和完善股权结构，导致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由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7、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61,802.5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正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生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正邦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600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及《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40 张，回售金额为 4,000 元（因“正邦转债”回售申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包含“正邦转债”第二年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 0.600 元/张的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及付款通知书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正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8、关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的事项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就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后期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深化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展多轮沟通与交流，相关合作的实施取得了新进展。为提升公司资产盘活效率、实现资源的多次利用，加速现金回流，启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再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能源管理协议书》，东营正邦拟将下属养殖场的屋顶资源租赁给国电投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能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由东营正邦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峰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